

<<婚姻家庭法律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家庭法律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0982

10位ISBN编号：7511830986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2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婚姻家庭法律全书>>

内容概要

本书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各类法律文件为主线，突出“实用”的特色，穿插重点法律导读、重点条文解读、重要文件解读、实用图表、地方政策文件等内容，以期为本领域相关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信息。

<<婚姻家庭法律全书>>

书籍目录

一、婚姻

1.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9.10)(2001.4.28修正)

全国人大法工委解读新《婚姻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解读《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解读《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8.9)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解读《婚姻法解释(三)》

军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2001.5.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适用婚姻法问题的通知的请示的复函(1981.4.13)

[地方审判政策]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1.11.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6.11.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中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意见(2001.6.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纠纷若干问题的意见(2007.3.15)

.....

二、家庭关系

三、继承

四、婚姻家庭纠纷诉讼程序

<<婚姻家庭法律全书>>

章节摘录

版权页：1.总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导读婚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50年《婚姻法》)是新中国第一部成文法律。

它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80年《婚姻法》)是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订的。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经济持续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总结《婚姻法》的实施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婚姻法》作出补充修改。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修改的决定。

此修改决定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了三十三项补充和修改。

《婚姻法》有以下主要内容：(一)关于法定婚龄。

1980年《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岁。

在2001年的修改过程中，有的同志提出中国的法定婚龄是全世界最高的，随着社会物质文化的发展，青少年发育提前，因此建议适当降低法定婚龄，改为：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岁。

在审议过程中，绝大多数委员认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也是《婚姻法》的原则之一，还是应当坚持1980年《婚姻法》关于法定婚龄的规定。

因此，对法定婚龄未作修改。

从国外的亲子鉴定法律规定来看，通常有两种形式的强制方法。

一种是直接强制鉴定，如德国规定，拒绝受检者不仅要负担因拒绝所生费用，并科处罚金；应受检查者无正当理由，一再拒绝受检时，法院得加以强制，可对其强制抽血；另一种是间接强制鉴定，是在获取亲子关系事实真相和保护当事人隐私权、人格权之间作出的平衡。

如英国、美国、法国等规定相对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法院命令进行亲子鉴定时，法院得依其拒绝之情事，推认不利于相对人的事实。

“他山之玉，可以攻石”，借鉴国外有关亲子鉴定的做法，同时根据审判实践中的裁判经验，这次司法解释对亲子鉴定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

由于亲子鉴定事关重大，涉及夫妻双方、子女和他人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请求确认或否认亲子关系的一方要承担与其诉讼请求相适应的举证责任。

如果过分强调请求一方的证明责任，势必使请求人的实体权利难以得到保护；但如果忽略请求一方的证明责任，则可能导致权利滥用，不利于家庭关系的稳定和当事人隐私的保护。

在处理有关亲子关系纠纷时，如果一方提供的证据能够形成合理的证据链条证明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或不存在亲子关系，另一方没有相反的证据又坚决不同意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做出处理，即可以推定请求否认亲子关系一方或者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而不配合法院进行亲子鉴定的一方要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

。

<<婚姻家庭法律全书>>

编辑推荐

《婚姻家庭法律全书:结婚、离婚、继承、收养(实用版)》编辑推荐:婚姻登记、离婚程序、离婚财产分割、离婚子女抚养、抚养赡养收养、继承.....

<<婚姻家庭法律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